

祥符区人民法院 祥符区公安局

祥法(2017) 46 号

关于加强执行联动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开展，进一步推进我区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建设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营造法治祥符氛围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祥符区人民法院、祥符区公安局经会商，结合全区实际情况以及区法院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开展情况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第一条 区法院与区公安局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《拘留所条例》，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紧密配合、相互协作，建立健全有机衔接、协调联动、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，最大限度化解被司法拘留人所涉矛盾纠纷，确保司法拘留措施和拘留所管理教育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第二条 区法院要根据妨害诉讼或执行的行为人违法行为性质和具体情形，需要采取司法拘留措施的，应当及时作出拘留决定并将被司法拘留人送交指定拘留所执行。拘留所对于符合收拘条件的被司法拘留人，应当及时予以收拘，

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。区法院和区公安局开展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工作，应当坚持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。

第三条 区公安局要协助区法院查询反馈被执行人身份信息、被执行人出入境证件及出入境信息、被诉讼保全被告的出入境证件信息以及被诉讼保全被告、被执行人的车辆登记信息。

第四条 区公安局要协助区法院限制被执行人出境。

第五条 区公安局要协助区法院查找、冻结车辆。。

第六条 区法院应当将执行案件的有关信息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录入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，为区公安局采取相应措施提供基础数据信息。

第七条 区公安局在接到报警或者区法院要求增援救助电话后，应依法及时出警，协助区法院控制现场，对被执行人及妨碍执行公务的人员协助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。

第八条 区法院与区公安局成立执行联动协调小组，定期开会研究执行工作，负责联动工作开展等相关事宜。

第九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